

#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2025年大屯等5村 衔接资金车间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088)



**国信集团**  
GUOXIN JITUAN



采购人: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菏泽国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 2025 年大屯等 5 村衔接资金车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088 (HZSMDCGG2025-024) ;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 2025 年大屯等 5 村衔接资金车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最高限价: 2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 2025 年大屯等 5 村衔接资金车间建设项目	1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 2025 年大屯等 5 村衔接资金车间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00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工, 工期累计为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并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

5、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下载；

3.方式：

3.1 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在该平台完善相关信息，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的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3.2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注册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证书下载采购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CA 注册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hzsjyzx.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3 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003。磋商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版递交的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五、开启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进行开启解密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请提前熟悉解密流程），解密技术支持：0530-531900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时不需要现场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原件，只需将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制进响应文件中，并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供应商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7.2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7.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油琦

电话: 13954085287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李村大街 002 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国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高创西路新世纪科技城 37 号楼 13 层

联系人: 李森

联系方式: 0530-5900888、15505302888

邮箱: [gxzxjt@163.com](mailto:gxzxjt@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森

电 话: 15505302888

2025 年 07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油琦 电话: 13954085287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李村大街 002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国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高创西路新世纪科技城 37 号楼 13 层 联系人: 李森 联系方式: 0530-5900888、15505302888 邮箱: gxzxjt@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 2025 年大屯等 5 村衔接资金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088 (HZSMDCGG2025-024)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 2025 年大屯等 5 村衔接资金车间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工, 工期累计为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 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并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 5、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后审;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或电子版盖章扫描一次性发送至 <a href="mailto:gxzxjt@163.com">gxzxjt@163.com</a> , 同时提供 word 版, 然后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方式: 澄清、修改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予以发布, 不再给予书面回复, 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的项目信息, 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版递交的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hzsjyzx.cn/">http://hzsjyzx.cn/</a>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 菏泽市) 注: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菏泽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hzsjyzx.cn/">http://hzsjyzx.cn/</a> ) 系统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请提前熟悉解密流程), 解密技术支持: 0530-5319003。
5. 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2) 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4) 由各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 下发报价一览表, 各供应商在网上“查看报价一览表”, 若无异议, 对报价一览表进行签名。 (6) 询问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现场是否有异议。 (7) 开标会议结束。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推荐前三名;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 3.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中标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主体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7. 3. 2	质保期	一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缴纳;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必须足额交清履约担保。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3%; 注: 1、履约担保自缴纳之日起生效。 2、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 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 元 注: 超过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9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该项费用供应商应考虑在其报价内,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报价,否则视为让利。

## 10、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0.1 电子招投标须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撤回响应

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
10.2.1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0.2.2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供应商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10.5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报价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编制进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时不需要现场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原件,只需将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以下证件若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上二维码须清晰可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函。</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5) 供应商出具的《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6) 供应商需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 上述证件资料若不在有效期内, 必须提供证件颁发部门出具的其证件继续有效的证明原件或官方通知文件复印件并于开标前与证件资料一并递交, 否则视为该证件无效。</p>
10.12	
	<p><b>优惠评审原则</b></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0.13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 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 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 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a>)。</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业主批准，成交人不得擅自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向已报名供应商告知修改内容。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2.1 本项目有两次报总价机会,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报价低的为最终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拒不进行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次和最终报价均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与采购范围、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唯一的单价、合价(总报价为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合价中。

3.2.5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价格固定,除设计图纸变更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3.2.6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疫情防控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7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采购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8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财政评审的结论作为双方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之一)

3.2.9 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可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格式,与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10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磋商小组评定,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11 由施工方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竣工时由施工方清运,地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在报价中包含。

3.2.12 工程量清单另附。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有效期均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据或证据不全恶意投诉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得随意更改或删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

注: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还需提交四份按印刷行业标准胶装的方式装订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 2.2.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 (2) 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 (4) 由各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5) 下发报价一览表,各供应商在网上“查看报价一览表”,若无异议,对报价一览表进行签名。
- (6) 询问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现场是否有异议。
- (7) 开标会议结束。

### 5.3 开标过程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78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6.2.2.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6.2.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6.2.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2.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

外;

- 6.2.2.5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2.2.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2.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2.2.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混装;
- 6.2.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首先取第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资质、信誉等问题被提出质疑或第一成交候选人自动放弃，经查证属实后可由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

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合同签订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县领导小组及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施工合同,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 (3) 实施施工工期落后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建材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发包人代表(或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图纸施工的;
- (6) 因成交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债务引起法律责任使采购人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 (7) 发包人通知开会、检查、检验等无故不到场的;
- (8) 施工现场酗酒、打架斗殴、影响工程及造成不良后果的;
- (9) 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等资料的;
- (10) 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开工、整改、停工的;
- (11) 施工期间,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有关管理及技术人员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的;
- (12)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视为转包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标包;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标包;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标包。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标包,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对该标包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6 分 商务部分: 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总报价}) \times 30$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66 分)	<p>1、总体概述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总体的认识, 总体概述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有效、成熟,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很好的保证技术质量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3、施工现场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布置科学、合理, 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能够很好的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详细, 内容完善,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很好的施工需要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p>

		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较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针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针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8、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针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9、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切实可行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10、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完善、科学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针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先进、具体、科学、完整、可行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11、根据冬、雨季施工因素, 确保工期已有设施和设备保护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中, 关于冬季、雨季、夜间施工、已有设施和设备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明确、科学、合理, 很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6 分, 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合理化建议与优惠承诺 (4 分)	1. 供应商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得 1 分, 最高可得 2 分; 2. 供应商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得 1 分, 最高可得 2 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评审

3.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时不需要现场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原件,只需将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以下证件若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上二维码须清晰可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供应商出具的《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供应商需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证件资料若不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证件颁发部门出具的其证件继续有效的证明原件或官方通知文件复印件并于开标前与证件资料一并递交,否则视为该证件无效。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已经成交的,其成交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4 磋商

- (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现场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本合同专用条款;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 12、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3、法律、行政法规。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本工程及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全部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所有适用规范、标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获取,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 10、法律、行政法规。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七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壹套的图纸。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的设计图纸(须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外)。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或电子版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或监理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 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 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同施工场地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公共道路通道开通, 使用要求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一般运输量及最高载重车通行要求, 施工场地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现场协调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保密, 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 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 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因图纸保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漏项时, 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约定说明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出现偏差部分涉及价款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 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执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编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本协议其他部分约定内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执行承包人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 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 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另行通知;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规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另行通知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另行通知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通知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本协议约定进行变更的其他内容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否调整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约定,如调整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材料市场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计量标准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工期拖延进行处理, 处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每天的罚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见付款周期。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见付款周期。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执行本协议第12款的约定。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在本合同范围内,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担相应租赁、使用费用, 具体费用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规范、计价办法编制。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清单数量，如果某个清单的工程量误差较大，供应商在招标答疑时提出；**随意更改清单数量的按废标进行处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与施工图纸不符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2. 3 投标报价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

##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 图纸：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 三、建筑材料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要求建筑材料全部是合格材料（以质检证明为准），主要材料和成品须经招标人考察确定后方可购买。

2、钢材为国标产品，相当于或高于莱钢、济钢、徐钢、徐州金虹等品牌。本工程采用商品砼，砂浆为成品砂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 程度		
备注		

注:

- 1) 本表中总报价、工期等各项内容务必详细填写。
- 2) 本表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工程进度款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4	质保期		
5	质量标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三)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及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拟派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 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 经理		
营业执 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备注						

- 注: 1. 此表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进行逐项填写, 并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 以便专家进行对照评审。
2. 上述证件资料若不在有效期内, 必须提供证件颁发部门出具的其证件继续有效的证明原件或官方通知文件复印件并于开标前与其他证件资料一并递交, 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若无, 应加盖公章且说明“无”。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格式自拟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九、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 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